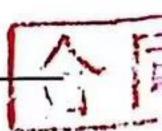
合同编号【HBC240129008】



承揽合同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2024年2月13日在北京市西城区签订。

甲方 (定作人): 杭州磨铁图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6 号院 2 号楼万科时代中心·奥林 B 座

邮编: 100012

电话: 010-82068999

Email:

乙方 (承揽人): 行走的粮仓网络科技 (北京) 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曹各庄中路中骏天峰 5-2-802

邮编: 1023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648448

电话: 18611989920

Email: 386043005@qq.com

乙方人员:安宁

笔名:安宁

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曹各庄中路中骏天峰 5-2-802

邮编: 102308

身份证号: 622223198412300018

电话: 18611989920

Email: 386043005@qq.com

甲方是国内领先的图书策划与营销商,为了充分利用甲方的优势与资源,传播优秀作品,保护著作权人之合法权益,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揽一事达成本合同,以资信守!

1. 委托事项

-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策划图书的【封面设计、物料设计、内文版式设计】工作(下称"项目进行承揽,具体工作项目、单价、概括性要求详见附件一。
- 1.2 甲方对乙方下达任务单列明具体工作内容、要求、期限、费用等事项(具体约定与附件一约定发生冲突的,以任务单约定为准),乙方按照甲方任务单的要求完成工作并按期交付项目成果(以下统称为"作品")。

双方确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确认任务单及交付作品,甲方邮箱:【linjw@xiron.net.cn】乙方邮箱:【386043005@qq.com】。双方电子邮箱若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变更后的电子邮箱为准。

2. 费用及支付



- 2.1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双方按照附件工作项目一览表及对应单价,根据任务单实际工作量确定单次项目金额。双方确认,前述费用为最终费用,包含了甲方就本合同项下承揽事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揽服务费、交通通讯费、座谈费、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知识产权转让费、材料费、调研费等一切费用和开支,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再向乙方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2.2 如甲方不采用乙方作品的,甲方有权退稿并终止对应的任务单。本合同所称的"退稿",是指甲方不采用乙方作品的行为和事实,乙方应自留底稿,甲方不承担实际退还稿件和通知的义务。但在甲方不采用单件作品的情况下,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损稿费,初稿阶段退稿损稿费是退稿作品报酬的 20%,展开阶段退稿损稿费是退稿作品报酬的 50%。损稿费的总额根据甲方最终退稿的实际价格和数量决定。损稿费的支付需在图书上市后【3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市时间以实际发售时间为准。
- 2.3 乙方于单次任务单项下工作全部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需在任务单对应图书上市后 【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图书上市时间以实际发售时间为准。双方应于甲方验收合 格后签署《著作权转让声明书》和《结算确认单》确认单次项目结算金额(具体模板详见附件), 否则甲方有权付款顺延。
- 2.4 甲方通过以下账号向乙方付款: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户名:行走的粮仓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或卡号:110923032710101
- 2.5 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均为含税金额。应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所得需要 开具发票的,应当在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税 率为【1】%,发票内容为【设计费】),否则甲方的付款日期顺延。
- 2.6 乙方确认,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以上乙方账号付款的视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付款义务,本合同第2.1条约定的费用已包括乙方及乙方人员履行本合同约定全部义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及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费用外,就本合同项下服务,甲方再无其他款项或费用支付义务。乙方与乙方人员之间的分配、税费等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3. 双方权利和义务

- 3.1 乙方保证已经完全理解甲方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具备承接本合同项目的资质和能力;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工作,尽一切合理必要之努力,及时、高效和经济地按甲方要求以及相关标准履行本合同。
- 3.2 甲方应在合同签署后向乙方提供为完成项目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 3.3 甲方有权对乙方及乙方人员的工作过程进行监督。
- 3.4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增减项目内容或变更承揽方向的, 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调

整工作内容。因前述调整而需要对合同费用进行增减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 3.5 乙方交付作品后,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配合修改直至 通过甲方审核。甲方对作品验收合格与否享有最终审核权和决定权。
- 3.6 如果乙方修改二次以上仍然未能通过审核或乙方拒绝修改的,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报酬,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报酬。
- 3.7 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被提前解除的,甲方在全世界范围内不可撤销并独占且专有的、永久的享有 己付报酬部分作品的全部知识产权,该权利不因合同解除而解除,永久有效。
- 3.8 作品定稿后,甲方为了满足出版要求需要乙方修改作品的,乙方应予以配合修改。乙方同意并保证乙方人员同意许可甲方有对作品进行技术性修改、删节或增补的权利。
- 3.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全部或部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 3.10乙方人员要求:
 - 3.10.1 乙方具有资深的、经验丰富的符合开展本项目的人员或资历。
 - 3.10.2 乙方为履行本项目的人员,必须得到甲方的确认或批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变动前述人员。
 - 3.10.3 如乙方确需变动前述人员,其经验和资格必须得到甲方的重新确认和批准,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4. 保证条款

- 4.1 乙方向甲方做出如下保证:
 - 4.1.1 保证拥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有效的权利,保证具备签约并独立的履约能力;保证乙方与乙方人员签约身份及信息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在变更后 5 日内通知甲方,否则因通知不能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未及时通知导致甲方无法付款或联络不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甲乙双方发生任何纠纷的,首页所述乙方地址或乙方通知的变更地址为合法有效的司法送达地址,司法机关按前述地址进行送达的具有法律效力。
 - 4.1.2 保证交付作品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保证上述作品是 在没有其他人员和组织协助的情况下,由乙方人员独立创作完成的。
 - 4.1.3 乙方保证乙方与乙方人员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违反社会公德、公共秩序、不良嗜好、参与非法组织信仰等行为从而引起负面舆论的;不会发表、传播任何有损国家利益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公共秩序的言论及不利于甲方的言论。
 - 4.1.4保证乙方与乙方人员没有违反著作权法、出版法及其他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保证上述作品的内容不含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内容。
 - 4.1.5 保证乙方与乙方人员未曾、不会将本合同的作品授权或转让给任何第三人,并迄今为止 没有做出与本合同约定的创作行为相冲突的行为。



- 4.1.6 保证乙方与乙方人员已经完全理解甲方对本合同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依据甲方的要求 完成工作。
- 4.2 甲方向乙方做出如下保证:
 - 4.2.1 保证拥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有效的权利。
 - 4.2.2 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5. 权利归属

- 5.1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同意并保证乙方人员同意在作品工作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稿和终稿等)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各项权利(包括著作权、商标权等全部知识产权及任何类似或相关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并独占且专有的、永久的由甲方享有。即乙方及乙方人员因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产生的一切阶段性的、附属的及最终成果或其他衍生产品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全部著作权、商标权及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及任何类似或相关的其他权利均由甲方享有,甲方是否使用不影响前述权利的归属。甲方有权将上述之任何权利自由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方式行使,无需经过乙方或乙方人员的同意。
- 5.2 上述作品在合同签订时已完成的,作品的著作权和其他衍生权利均自本合同签订之时起转移给 甲方;作品在合同签订时尚未完成的,作品的著作权和其他衍生权利在作品创作产生之时自动 转移给甲方。
- 5.3 如甲方需对作品进行著作权权利登记及/或备案,乙方承诺乙方及乙方人员配合甲方提供著作权权利登记及/或备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以下文件的签署及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著作权归属确认书、作品说明书以及其他著作权登记及/或备案需要的材料),上述证明应记载甲方为作品的著作权人。
- 5.4 为完成本协议约定事项,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素材的知识产权始终归甲方所有,乙方 及乙方人员仅可为履行本协议目的而使用,不得超范围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5.5 乙方同意并保证乙方人员同意:作品署名按以下第【5.5.1】项处理:
 - 5.5.1 由乙方人员署名,署名为【东合社·安宁】。
 - 5.5.2 乙方人员同意不署名。

6. 其他权利的授予

- 6.1 对侵犯上述作品权利的所有行为,甲方有在全球范围内的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有权以甲方自己的名义自行或委托他人对全球范围内有侵权行为的公司、团体、个人或组织采取法律诉讼、索赔、和解、谈判或协商等方式进行处理。在甲方追究侵权方的法律责任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帮助,索赔所得全部归甲方所有。
- 6.2 甲方有权自行将其在本合同上的权利和义务中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关联公司(关联公司是指由甲方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甲方;或与甲方共同控制同一家公司或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甲方受同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与甲方有资本关联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母公司、子公司;与甲方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甲方的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和出售等原因承继甲方权利义务的第三方等。包括但不限于北京磨铁数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磨铁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磨铁图书有限公司等)。

6.3 为宣传、推广该作品的目的,甲方有权在不损害乙方人员名誉的前提下使用乙方的姓名、乙方人员的肖像、个人简介等,而无须向乙方人员支付任何费用。

7. 保密义务

- 7.1 乙方承诺乙方与乙方人员应当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任何资料、信息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与承揽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的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任何资料、信息)。乙方承诺乙方与乙方人员,除本协议允许和甲方书面同意的以外,乙方与乙方人员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透露、披露、沟通、使用、抄袭、复制、编辑、改写后披露或者盗用全部或者部分的保密信息,不论为其自己,或者为任何其他人士或者实体。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2倍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或乙方人员泄露该秘密对甲方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乙方应无条件地给予全部赔偿。
- 7.2 乙方及乙方人员应于本协议终止,或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交付给乙方的保密信息或其所有的复制、拷贝本,不论是由甲方所提供或是由乙方或乙方人员所自行制作者,均应返还甲方;无法返还的,应立即清除销毁,并由乙方及乙方人员签署销毁确认书,证明己确实销毁。
- 7.3 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和期满或中止、终止、解除后均持续有效。

8. 违约责任

- 8.1 如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的十(10)日内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8.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4.1 条、5 条、7.1 条的或因乙方、乙方人员原因导致甲方图书无法上市、营销、或上市后被下架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应退还甲方对应项目已支付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乙方已从甲方处获得的对应项目所有费用总额【如甲方还未向乙方进行支付的,以附件一计费标准为基数进行计算】的两倍金额的违约金,如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该等违约金之外甲方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的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立即中止或解除、终止本合同。
- 8.3 如甲方未能依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费用,应每日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30%。
- 8.4 如乙方逾期交付或修改作品的,应每日按照单次项目全部费用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天仍未交付或修改作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单次项目或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8.5 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但非因乙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提



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按照附件一计费标准向乙方结算已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部分的费用。

8.6 因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一方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不承担 违约责任。如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 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不可抗力的存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 否继续履行合同由双方另行商定。

9.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的成立、解释、履行和终止以及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除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0. 合同效力及其他

- 10.1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 10.2本合同及其部分条款的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和有关违约责任、解 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 10.3本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合同约定;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双方于本合同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10.4附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10.5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叁】年(合同条款中有其他约定的除外)。合同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告份长以昭信守。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杭州磨铁图书有限公司

代表人:

乙方方方

附件一: 承揽项目一览表、单价及项目概括性要求

附件二: 任务单

附件三:著作权转让声明书、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乙方人员身份证明(第二代身份证为正反面/护照首页)

附件四:结算确认单



附件一: 承揽项目一览表、单价及项目概括性要求

承揽项目	含税价格(人民币)
平装单封	3500-5000 元 (非加急情况下按照最低标准计费)
平装双封	4500-6000 元 (非加急情况下按照最低标准计费)
精装单封	4000-5000 元 (非加急情况下按照最低标准计费)
精装双封	5000-6000元(非加急情况下按照最低标准计费)
腰封	500-1000元 (根据复杂度计费)
书签	400 元
套装书	首本按单本原价计算,第2-10本按单本原价的60%计算,第10本以上按照原价40%计算。
函套 \包装盒	与封面一起打包设计收费 2000 元, 单独 设计 4000 元
详情页	1500 元 /款
主图	100 元/张
单色版式	1200 元
双色版式	1500 元
彩色版式	2000 元
单色排版	8-15 元/P (根据版式的复杂度)
双色排版	20-40 元/P (根据版式的复杂度)
彩色排版	80-120 元/P (根据版式的复杂度)

附件二: 任务单模板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要求:

项目期限:

项目费用:

甲方:

盖章:



附件三:

著作权转让声明书

甲方: 杭州磨铁图书有限公司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人员:

身份证号/护照号:

乙方及乙方人员接受甲方承揽任务:对甲方策划图书《》(暂定名,以甲方实际出版名称为准)的【】工作进行承揽,完成了作品《》(以下简称"作品")。甲乙双方已经通过签订合同的方式明确约定了本作品著作权的所有权及相关衍生权利的归属,即乙方人员创作完成之时起,乙方人员将上述作品除署名权之外的全部著作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在全世界范围内不可撤销并独占且专有的、永久的拥有上述作品的《著作权法》第十条规定的除署名权之外的全部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及其他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权利。杭州磨铁图书有限公司是本作品唯一的著作权人,本作品的著作权以及相关的一切衍生权利由杭州磨铁图书有限公司全权所有,任何人(包括乙方在内)未经甲方书面授权均不得行使本作品的上述著作权及相关的衍生权利。

甲方且仅甲方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对任何侵犯该作品上述著作权的行为行使权利,有权根据需要要求侵权方停止侵权行为、公开赔礼道歉、赔偿经济损失等,并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行使包括上述权利在内的一切权利。

乙方人员对以上内容无异议,乙方确认:作品署名方式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乙方人员同意署名,署名方式为【】; (2) 乙方人员同意不署名。

即:本《著作权转让声明书》是《承揽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出示本《著作权转让声明书》时,无

需出示《承揽合同》就能证明本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甲方: 杭州磨铁图书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人员: 12·25°1

W.1.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结算确认单

结算确认单

杭州磨铁图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	
承揽人(以下符 统一社会信用作	
承揽工作	乙方对甲方策划图书《》(暂定名,以甲方实际出版名称为准)的【】工作进行承揽。
作品信息	作品名称:《》 作者署名: 作品类型: 作品的产生类型: 是否合作作品:
费用明细	
本次结算金额 总计:	金额大写
	合作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四月刊长
开户账号	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
+-	THE THE

甲方:

盖章:

年 月 日

